111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簡章

**壹、前言**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皆提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，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。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、通報責任及法規，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，爰規劃本訓練課程。期許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藉由專家講授與經驗分享，增進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性侵害採證之了解，提供更加完善、人性化之專業服務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**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**參、課程內容及時間表**

**111年11月25日(五) 08：20～12:00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 08:20-08:30 | 線上報到與課前測驗 |  |
| 08:30-09:30 | 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之低意願個案服務重點 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及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  華筱玲教授 |
| 09:30-09:40 | 休息 |  |
| 09:40-10:40 | 兒少保護案件研討與驗傷採證經驗分享 | 亞東紀念醫院嬰兒病房主任  及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傷勢研判醫師  李佳容主任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|  |
| 10:50-11:50 | 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  (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、責任通報、  TD2.0量表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) | 汐止國泰醫院  陳思佳社工師 |
| 11:50-12:00 | 線上簽退與課後測驗 |  |

**肆、課程辦理方式**

Cisco Webex線上直播課程，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課程以及簽到退連結。

**伍、參加對象**

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及基層醫療群，約計80人。

**陸、積分申請**

****本教育研習活動擬申請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急診醫學會、醫師全聯會、社會工作師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，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。本活動為系列課程，須全程參與課程，並完成線上簽到退與課前後測驗等各學會積分規定，以取得相關積分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1. 本次課程免費參加。
2. 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或額滿為止，線上報名。

https://forms.gle/ypmhn7zNtd7rPSWJ8

1. 報名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報名成功，而活動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，所有活動相關資訊(如會議連結、課前後測驗連結等)，皆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的正確性。

**捌、聯絡方式：**

汐止國泰醫院 社工室 陳社工師 電話 ：(02)2648-2121#3610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□願意 □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華筱玲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A223821028  【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】 |
| **電子信箱** | hwahl013@ms10.hinet.net | **聯絡電話** | 02-23123456＃65504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□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□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□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 ，所屬公會： ）  □其 他( )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**□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\_\_ \_\_\_\_\_\_ )**

**■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學 校：**國立台灣大學 | |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流行病學研究所**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**2004 年** | |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■研究所（博士）□研究所（碩士）□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| **教學 年資** | | **實務 年資**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 婦產部 | 專任主治醫師 | |  | | **28** |  |
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法醫學研究所 | 教授 | |  | | **2** |  |
|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 基因醫學部 | 兼任主治醫師 | |  | | **27** | 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法醫學研究所 | 所長 | |  | | **6** |  |
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法醫學研究所 | 副教授 | |  | | **7**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流程有很多細節需要注意及加強訓練，受傷部分應予照相，而照片品質對法官的心證也有重要的影響，採證流程必須部位正確且謹慎從事，此外，診斷書的書寫更是可能影響起訴及判決。課程將針對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以及低意願個案服務要點，說明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驗傷採證相關法規、流程介紹，使醫護人員能即時有效採取關鍵證物，避免程序中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或更降低其意願。  第一線服務醫護同仁增加對性別暴力被害人表現的認知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協助被害人脫離暴力陰影。以期醫療人員共同努力保護性別暴力受害者及消除性別暴力。 |
| **\*□是 ■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■願意 □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李佳容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| 【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】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□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□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□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 ，所屬公會： ）  ■其 他(醫師證書(醫字第 043078 號)、兒科專科醫師證書(兒專醫字第004068號)、新生兒科專科醫師證書 (新生兒專醫字第485號) |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**□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\_\_\_\_ \_)**

**■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學 校：台灣大學** | |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**公衛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| **2016 年** |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□研究所（博士）■研究所（碩士）□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| **教學 年資** | **實務 年資** |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亞東醫院新生兒科 | 主治醫師 | | 9 | 9 | | 9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 | 住院醫師 | |  | 3 | |  |
|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生兒科 | 研修醫師 | |  | 2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根據文獻指出，早期受虐經驗將伴隨兒少造成一生的身心創傷。依據Bronfenbrenner於1970年提出之生態系統理論，兒童和青少年生長受到生物因素以及環境因素相互作用所影響，系統間彼此相互影響。因此需要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方能組織縝密的社會安全網，幫助高風險兒少健康成長，醫療人員發現可能兒少不當對待有責任通報之責，藉案例分析方式，提升醫護覺察兒少不當對待之能力以及優化前端處理流程。 |
| **\*□是 ■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□願意 ■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陳思佳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| 【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】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□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□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■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新北社工執字第108129號，所屬公會：新北市社工師公會）  □其 他( ) |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**□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\_\_ \_\_\_\_\_\_)**

**■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學 校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**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**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**2015 年**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□研究所（博士）□研究所（碩士）■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**教學 年資** | **實務 年資**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| 社會工作師 |  | 3 | 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新女性聯合會 | 社會工作師 |  | 3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1.說明家庭暴力類型與通報流程、通報單內容資訊正確及完整度。  2.TIPVDA2.0量表使用教學、專業人員評估安全離院計畫、高危機案件及處理。  3.介紹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目標、保護令內容以及相關服務資源。  4.實務案例分享，增加一線醫療團隊面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敏感度與同理心，提醒實務現況常見疑問。 |
| **\*□是 ■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